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

鄂科技通〔2020〕70号

省科技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

各市（州）科技局、神农架林区科技局，中国（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为深化我省“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规范我省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办理程序、统一标准，提高办事效率，进一步指导我省各地外国人工作管理部门做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工作，提升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服务水平，我厅制定了《湖北省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自发布之日起遵照执行。

各地在执行过程中有何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反馈给省外国专家局。

联系人：秦明 杜纯

联系电话：027-87135793

附件：湖北省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



附件

湖北省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服务指南（暂行）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

二〇二〇年十月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湖北省内依法设立的用人单位聘用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的申请和办理，审批对象为聘用外国人的用人单位和外国人。

二、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三、审批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工作，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聘用未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的外国人。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第七条规定：申请R字签证，应当符合中国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确定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的引进条件和要求，并按照规定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申请Z字签证，应当按照规定提交工作许可等证明材料。

第十六条规定：工作类居留证件，应当提交工作许可等证明材料；属于国家需要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四）国务院审改办《关于整合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事项意见的函》（审改办函〔2015〕95号）。

四、受理机构

湖北省外国专家局及其授权的地方科学技术局、外国人工作管理部门及委托的机构。

五、决定机构

湖北省外国专家局及其授权的地方科学技术局、外国人工作管理部门。

六、审批原则

（一）具备如下条件的，予以批准

1. 属于外国人工作管理部门职权范围的；
2. 符合来华工作外国人条件的；
3. 申请材料真实、齐全、符合要求的。

（二）有如下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1. 申请材料不齐全的；
2. 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
3. 申请材料虚假的；
4. 申请人不符合来华工作条件的；
5. 不适宜发给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的其他情况。

许可受理或决定机构可根据工作需要通过电话询问、面谈、实地调查等形式，核查申请材料的真实性。

七、申请人条件

（一）申请人基本条件

1. 应年满 18 周岁，身体健康，无犯罪记录，湖北省内有确定的用人单位，具有从事其工作所必需的专业技能或相

适应的知识水平。

2. 所从事的工作符合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为国内急需紧缺的专业人员。

3. 法律法规对外国人来华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申请人分类

1. 外国高端人才（A类）。外国高端人才是指符合“高精尖缺”和市场需求导向，中国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国际企业家、专门特殊人才等，以及符合计点积分外国高端人才标准的人才。外国高端人才可不受年龄、学历和工作经历限制。具体见外国人来华工作分类标准（试行）。

2. 外国专业人才（B类）。外国专业人才是指符合外国人来华工作指导目录和岗位需求，属于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人才，具有学士及以上学位和2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年龄不超过60周岁；对确有需要，符合创新创业人才、专业技能类人才、符合计点积分外国专业人才标准的以及执行政府间协议或协定的，可适当放宽年龄、学历或工作经历等限制。具体见外国人来华工作分类标准（试行）。国家对专门人员和政府项目人员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其他外国人员（C类）。其他外国人员是指满足国内劳动力市场需求，符合国家政策规定的其他外国人员。具体见外国人来华工作分类标准（试行）。

（三）数量限制

1. 外国高端人才（A类）无数量限制。
2. 外国专业人才（B类）根据市场需求限制。
3. 其他外国人员（C类）数量限制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八、用人单位及专门服务机构注册

（一）用人单位基本条件

1. 依法设立，无严重违法失信记录。
2. 聘用外国人从事的岗位应是有特殊需要，国内暂缺适当人选，且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岗位。
3. 支付所聘用外国人的工资、薪金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4. 法律法规规定应由行业主管部门前置审批的，需经过批准。

（二）在线注册

1. 用人单位首次使用“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服务系统”，应注册账号，在线填写用人单位有关信息并提供相应的电子材料，经审核通过后方可使用该系统。
2. 受委托的专门服务机构应在线注册账号，添加工作人员信息，在线提交用人单位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明。

（三）用人单位或受委托的专门服务机构在线注册材料清单

序号	提交材料清单	原件/复印件	份数	要求	备注
1	信息注册表	原件	1份	加盖本单位公章。	授权使用单位外事、人事或依法刻

					制的冠以法定名称的劳动合同业务专用章的，需提交公章授权书备案。
2	合法登记证明	原件	1份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会保险登记证、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或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登记证书等，已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的提供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书。	
3	法人及经办人身份证明	原件	1份		身份证正反两面的彩色扫描件。
4	经办人委托函	原件	1份	加盖本单位公章。	
5	行业许可证明文件	原件	1份	法律法规规定应由行业主管部门前置审批的，需提交行业主管部门批准文书。	
<p>备注：</p> <p>1.用人单位注册信息变更，需提供变更材料，可加盖经授权的外事或人事部门公章。</p> <p>2.用人单位办公地址、经济类型等变更，应提供有关行政部门出具的批准函、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等法定注册登记证明。</p> <p>3.申请人变更为法定代表人或首席代表的，应提供已变更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社会保险登记证或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及代表证。</p> <p>4.委托专门服务机构代办的，专门服务机构具体办理许可申请、延期、变更、注销、补办业务，需提交用人单位授权委托书，明确受委托单位及具体受委托人、委托事项，并填写受委托人身份证号及联系电话。</p>					

九、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基本要求：非中文证明材料均需提供中文翻译件（护照或国际旅行证件除外），并加盖用人单位公章。所有纸质材料原件及中文翻译件均需保证文本清晰、完整，并以电子方式上传至办理系统。对翻译件内容与原件严重不符的，受理或决定机构可要求用人单位重新提供。

(一) 申请办理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来华工作 90 日以上, 不含 90 日)

1. 境外申请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1) 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简称《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

序号	提交材料清单	原件/复印件	份数	要求	备注
1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申请表	原件/复印件	1 份	在线填写打印, 申请人签字 (复印或传真件) 后, 加盖用人单位公章或经单位授权部门公章上传至系统。	用人单位公章包括法定名称章, 以及已在系统授权备案登记的外事、人事机构和劳动合同业务公章。
2	工作资历证明	原件	1 份	由申请人原工作过的单位出具从事与现聘用岗位工作相关的工作经历证明, 工作资历证明中应包含: 被证明人姓名、工作时间 (一般应具体到日)、工作岗位及工作内容, 证明人的姓名、职务、办公电话、办公邮箱以及有效通讯地址。境外单位需证明人手写签字并且加盖公章, 境内单位需加盖公章。	符合《外国人来华工作分类标准》外国高端人才(A类)(一)入选国内相关人才计划的; (二)符合国际公认的专业成就认定标准的, 该项可采用承诺制。如申请人在专业领域知名奖项获奖, 可提供相应获奖证明材料。
3	最高学位 (学历) 证书或相关批准文书、职业资格证明	原件	1 份	最高学位 (学历) 证书在国外获得的, 应经我驻外使、领馆或由申请人获得学位 (学历) 所在国驻华使、领馆或我国学历认证机构认证。 最高学位 (学历) 证书在港澳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获得的, 应经我国学历认证机构认证或经所在地区公证机构公证。 最高学位 (学历) 证书在中国境内获得的, 仅提供学历	符合《外国人来华工作分类标准》外国高端人才(A类)(一)入选国内相关人才计划的; (二)符合国际公认的专业成就认定标准的; (三)符合市场导向的鼓励类岗位需求的外国人才; (四)创新创业人才的, 最高学位(学历)证书可采用承诺制。 如有国外专业资格证明, 应经我驻外使、领

				<p>(学位)证书原件。</p> <p>我国法律法规规定应由行业主管部门前置审批或具备我国相应准入类职业资格的,应提供行业主管部门批准文书或职业资格证明。</p>	<p>馆认证,或获得专业资格证明所在国的驻华使、领馆认证或公证机构对原件公证。</p> <p>职业资格证明在港澳特别行政区和台湾获得的,应经所在地区公证机关对原件公证。</p>
4	无犯罪记录证明	原件	1份	<p>应当由申请人国籍国或经常居住地警察、安全、法院等部门出具并经我驻外使、领馆认证。</p> <p>在港澳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应经所在地区公证机关公证。</p> <p>经常居住地指申请人离开国籍国最后连续居住一年以上的国家或地区,不包括在中国境内。</p> <p>无犯罪记录签发时间应在6个月内。</p>	<p>外国高端人才(A类)该项可采用承诺制。</p> <p>不接收仅为本人声明无犯罪的宣誓性无犯罪记录。</p> <p>外交(含外国驻华使、领馆)出具的非宣誓性无犯罪记录可直接接收,不再认证。</p>
5	聘用合同或任职证明(包括跨国公司派遣函)	原件/复印件	1份	<p>应提供中外文合同,应由申请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不得涂改。</p>	<p>聘用合同或任职证明(包括跨国公司派遣函)应当包括工作地点、工作内容、薪酬、来华工作时间、职位、盖章页(签字)必要内容。</p> <p>任职证明适用执行政府间、国际组织间协议或协定人员、各类驻华代表处首席代表及代表及境外合同服务提供者。</p> <p>派遣函适用情形为跨国公司总部或地区总部从境外派遣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至境内子公司或分公司任职,由跨国公司总部或地区总部出具。</p> <p>任职证明(包括派遣函)</p>

					如缺少必要内容，需另行出具证明补充说明。跨国公司在华地区总部派遣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至境内子公司或分公司任职的，提交派遣函以及与跨国公司在华地区总部签订的聘用合同。
6	申请人护照或国际旅行证件	原件	1份	护照或国际旅行证件信息页。	护照有效期不得少于6个月。
7	申请人6个月内正面免冠照片	原件	1张	近期免冠电子照片，白色背景，无边框，面部特征完整，图像清晰，无斑点、瑕疵、印墨缺陷。JPG格式，大小40K-120K字节之间，不低于354（宽）*472（高）像素，不大于420（宽）*560（高）像素、24真色彩。	不建议戴帽子或头巾等饰物，如因宗教原因不得不戴，应确保其不遮挡申请人整个面部。
8	体检证明	原件	1份	由中国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境外人员体格检查记录验证证明或健康检查证明书，或经中国检验检疫机构认可的境外卫生医疗机构出具的体检证明，签发时间均在6个月内。	经中国检验检疫机构认可的境外卫生医疗机构名单，可至当地驻外使领馆网站查询。可入境前采用承诺制，入境后申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证》时应补充提交中国境内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境外人员体格检查记录验证证明或健康检查证明书。
9	随行家属相关证明材料	原件	1份	包括随行家属护照（或国际旅行证件）信息页、家属关系证明（配偶—结婚证书，子女—子女出生证明或收养证明，父母或配偶父母—申请人出生证明或结婚证书或公证证明）、体检报告（18周岁以上家属）以及电子照片。	随行家属包括配偶、未年满18周岁的子女、父母及配偶父母。

10	其他材料	原件	1份	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p>备注：</p> <p>1.外国高端人才应根据外国人来华工作分类标准，提供符合认定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由申请人在申请表中签字并加盖用人单位公章，同意许可决定机构根据需要进行补充调查。</p> <p>2.通过计点积分达到高端人才标准的，应提供相应的最高学位(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明、汉语水平能力（中国汉语水平考试 HSK 证书）、来华工作年薪的收入证明以及工作资历证明等材料。</p> <p>3.我国法律法规规定应由行业主管部门前置审批或具备我国相应准入类职业资格的，还应提供行业主管部门批准文书或职业资格证明。</p> <p>4.国籍变更的，应重新申请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p> <p>5.关于文书领事认证规定可查询中国领事服务网（网址 http://www.cs.mfa.gov.cn/），或具体联系相应的中国驻外使、领馆。</p> <p>6.境外合同服务提供者指在中国境内无商业存在（即法律实体）但在境外从事实质性商业活动的境外企业的员工，为履行雇主从中国境内获取的服务合同，进入中国境内提供临时性服务，期间报酬由境外雇主支付。服务提供者应当具备与所提供服务的学历和专业技术资格。服务提供者数量根据合同规定的要执行的任务大小决定。境外合同提供者申请来华工作许可，除提交上述所有材料外，还需提交在中国境内获取的服务合同（应当包括合同双方主体、工作地点、合同服务内容、申请人岗位及工作内容、在华工作期限、签字页）。</p> <p>7.在涉及薪资事项申请时，应提交纳税承诺书（承诺事项包括外国人的年薪、纳税金额、纳税地点、申请人签名等，并加盖用人单位公章），办理其他业务时受理机构可要求用人单位提供在鄂工作期间的完税证明。</p> <p>8.全程网办，无需核验纸质版材料，入境后申领《外国人工作许可证》时应核验全部原件。</p>					

（2）入境后申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证》

（简称《外国人工作许可证》）

序号	提交材料清单	原件/复印件	份数	要求	备注
1	申请人所持签证（Z字或R字）或有效居留许可	原件	1份	护照（或国际旅行证件）签证页、入境签章页或居留许可信息页。	护照除遗失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与申请《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时所持护照一致。
2	聘用合同	原件	1份	应提供中英文合同，包括工作地点、内容、薪酬、来华工作时间、职位、盖章页（签字）必要内容。	申请《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时未提供的应提供。
3	体检证明	原件	1份	中国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境外人员体格检查记录验证证明或健	申请《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时未提供的应提供。

				康检查证明书，签发时间在6个月内。	
<p>备注：</p> <p>1. 申请人应补充填写《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申请表》中有关申领外国人工作许可证部分信息。</p> <p>2. 申请人应当在入境后15日内提出申领《外国人工作许可证》。</p> <p>3. 申请材料未提交原件核验的，申领《外国人工作许可证》时应提交原件核验。</p>					

2. 申请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通知注销

序号	提交材料清单	原件/复印件	份数	要求	备注
1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通知注销申请表	原件/复印件	1份	需申请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	其他材料	原件	1份	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p>备注：</p> <p>1. 全程网办，无需提交纸质版文件核验。</p> <p>2. 变更用人单位的，应当提供双方签字盖章一致同意解除原聘用合同的书面协议。</p>					

3. 境内申请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在境内直接申请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应按申请《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和申领《外国人工作许可证》提交全部申请材料：

(1) 持其他签证或有效居留证件已入境的外国高端人才（A类）；

(2) 在华工作的外国人变换用人单位，但工作岗位（职业）未变动，且工作类居留许可在有效期内或所持工作类居留许可到期注销但获批持有效短期停留签证的（转聘）；

(3) 中国公民的外籍配偶或子女、在华永久居留或工作的外国人的配偶或子女，持有效签证或在有效期内的居留许可的；

(4) 符合自由贸易区、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区相关优惠政策的;

(5) 用人单位符合享有跨国公司在华地区总部相关优惠政策的;

(6) 企业集团内部人员流动的;

(7) 执行政府间协议或协定的;

(8) 已持工作签证依法入境的驻华机构代表人员; 已获得来华工作 90 日以下的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在其停留有效期内, 被境内用人单位依法聘用的;

(9) 在境内大学获得硕士及以上与岗位相适应学位的应届毕业外国留学生, 其学习类居留许可仍在有效期内的申请人; 上述应届毕业留学生可以免除 2 年工作经历要求, 但语言教师仍需满足母语国家条件。自贸区单位申请时, 上述学位要求可以放宽至学士及以上学位;

(10) 持有效加注了“创业”字样私人事务类居留许可(最长不超过 2 年)的申请人;

(11) 其他审批机构认定符合条件的。

序号	提交材料清单	原件/复印件	份数	要求	备注
1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申请表	原件/复印件	1 份	在线填写打印, 申请人签字(复印或传真件)后, 加盖用人单位公章或经单位授权部门公章上传至系统。	用人单位公章包括法定名称章, 以及已在系统授权备案登记的外事、人事机构和劳动合同业务公章。
2	工作资历证明	原件	1 份	由申请人原工作过的单位出具从事与现聘用岗位工作相关的工作经历证明, 工	符合《外国人来华工作分类标准》外国高端人才(A类)(一)入选国内相

				作资历证明中应包含:被证明人姓名、工作时间(一般应具体到日)、工作岗位及工作内容,证明人的姓名、职务、办公电话、办公邮箱以及有效通讯地址。境外单位需证明人手写签字并且加盖公章,境内单位需加盖公章。	关人才计划的;(二)符合国际公认的专业成就认定标准的,该项可采用承诺制。如申请人在专业领域知名奖项获奖,可提供相应获奖证明材料。
3	最高学位(学历)证书或相关批准文书、职业资格证明	原件	1份	<p>最高学位(学历)证书在国外获得的,应经我驻外使、领馆或由申请人获得学位(学历)所在国驻华使、领馆或我国学历认证机构认证。</p> <p>最高学位(学历)证书在港澳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获得的,应经我国学历认证机构认证或经所在地区公证机构公证。</p> <p>最高学位(学历)证书在中国境内获得的,仅提供学历(学位)证书原件。</p> <p>我国法律法规规定应由行业主管部门前置审批或具备我国相应准入类职业资格的,应提供行业主管部门批准文书或职业资格证明。</p>	<p>符合《外国人来华工作分类标准》外国高端人才(A类)(一)入选国内相关人才计划的;(二)符合国际公认的专业成就认定标准的;(三)符合市场导向的鼓励类岗位需求的外国人才;(四)创新创业人才的,最高学位(学历)证书可采用承诺制。如有国外专业资格证明,应经我驻外使、领馆认证,或获得专业资格证明所在国的驻华使、领馆认证或公证机构对原件公证。</p> <p>职业资格证明在港澳特别行政区和台湾获得的,应经所在地区公证机关对原件公证。</p>
4	无犯罪记录证明	原件	1份	<p>应当由申请人国籍国或经常居住地警察、安全、法院等部门出具并经我驻外使、领馆认证或外国驻华使、领馆认证。</p> <p>在港澳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应经所在地区公证机关公证。</p> <p>经常居住地指申请人离开国籍国最后连续居住一年以上的国家或地区,不包括在中国境内。</p>	<p>外国高端人才(A类)该项可采用承诺制。不接收仅为本人声明无犯罪的宣誓性无犯罪记录。</p> <p>外交(含外国驻华使、领馆)出具的非宣誓性无犯罪记录可直接接收,不再认证。</p>

				<p>外国申请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因工作、学习、团聚等事由常住的,可以提供境内公证处或者境内经常居住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无需公证)。境内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应当明确无犯罪记录证明适用的起止日期区间。无犯罪记录签发时间应在6个月内。</p>	
5	聘用合同或任职证明(包括跨国公司派遣函)	原件/复印件	1份	<p>应提供中英文合同,应由申请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不得涂改。</p>	<p>聘用合同或任职证明(包括跨国公司派遣函)应当包括工作地点、工作内容、薪酬、来华工作时间、职位、盖章页(签字)必要内容。 任职证明适用执行政府间、国际组织间协议或协定人员、各类驻华代表处首席代表及代表及境外合同服务提供者。 派遣函适用情形为跨国公司总部或地区总部从境外派遣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至境内子公司或分公司任职,由跨国公司总部或地区总部出具。 任职证明(包括派遣函)如缺少必要内容,需另行出具证明补充说明。 跨国公司在华地区总部派遣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至境内子公司或分公司任职的,提交派遣函以及与跨国公司在华地区总部签订的聘用合同。</p>
6	申请人护照或国际旅行证件	原件	1份	护照或国际旅行证件信息页。	护照有效期不得少于6个月。
7	申请人6个月内	原件	1张	近期免冠电子照片,白色背	不建议戴帽子或头巾等

	正面免冠照片			景,无边框,面部特征完整,图像清晰,无斑点、瑕疵、印墨缺陷。JPG 格式,大小40K-120K 字节之间,不低于354(宽)*472(高)像素,不大于420(宽)*560(高)像素、24真色彩。	饰物,如因宗教原因不得不戴,应确保其不遮挡申请人整个面部。
8	体检证明	原件	1份	由中国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境外人员体格检查记录验证证明或健康检查证明书,签发时间均在6个月内。	
9	申请人所持签证或有效居留许可	原件	1份	护照(或国际旅行证件)签证页、入境签章页或居留许可信息页。	
10	随行家属相关证明材料	原件	1份	包括随行家属护照(或国际旅行证件)信息页、家属关系证明(配偶—结婚证书,子女—子女出生证明或收养证明,父母或配偶父母—申请人出生证明或结婚证书或公证证明)、体检报告(18周岁以上家属)以及电子照片。	随行家属包括配偶、未年满18周岁的子女、父母及配偶父母。
11	其他材料	原件	1份	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p>备注:</p> <p>1.属于在华工作的外国人变换用人单位的,应先行注销现有工作许可。</p> <p>2.跨国公司在华地区总部及企业集团人员内部流动,指跨国公司在华地区总部或企业集团聘用的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在地区总部与其已向许可决定机构备案的全资或合资的分公司、子公司之间(母公司与其成员公司或者成员公司之间)的相同岗位上流动(包括改任新职务或从专业岗位提升至行政管理岗位)。注销原工作许可后,自注销之日起30日内提交新工作许可申请,应提交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申请表、聘用合同(派遣函)、有效居留许可、护照信息页及注销证明。岗位变动的,应补充提交相关工作资历证明。</p> <p>3.我国法律法规规定应由行业主管部门前置审批或具备我国相应准入类职业资格的,还应提供行业主管部门批准文书或职业资格证明。</p> <p>4.外国高端人才应根据外国人来华工作分类标准(试行),提供符合认定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由申请人在申请表中签字并加盖用人单位公章,同意许可决定机构根据需要进行补充调查。</p> <p>5.通过计点积分达到高端人才标准的,应提供相应的最高学位(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明、汉语水平能力(中国汉语水平考试HSK证书)、来华工作年薪的收入证明以及工作资历证明等材料。</p>					

6.在涉及薪资事项申请时，应提交纳税承诺书（承诺事项包括外国人的年薪、纳税金额、纳税地点、申请人签名等，并加盖用人单位公章），办理其他业务时受理机构可要求用人单位提供在鄂工作期间的完税证明。

4. 申请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延期

用人单位在原岗位（职业）继续聘用申请人的，应当在申请人的来华工作许可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决定机构提出申请。

序号	提交材料清单	原件/复印件	份数	要求	备注
1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延期申请表	原件	1份	在线填写打印，申请人签字、加盖用人单位公章后上传至系统。	
2	聘用合同或任职证明	原件	1份	应提供中外文合同，应由申请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不得涂改。	
3	签证或有效居留许可	原件	1份	护照（或国际旅行证件）签证页、入境签章页或居留许可信息页。	
4	《外国人工作许可证》	原件	1份		包括现行有效期内的《外国专家证》和《外国人就业证》。
5	其他材料	原件	1份	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备注：

- 1.我国法律法规规定应由行业主管部门前置审批，应提供行业主管部门批准文书。
- 2.同一单位内改任新职务的，包括从专业岗位提升至行政管理岗位，延期时应提交岗位变更证明。
- 3.改任新岗位（职业）的，应重新申请办理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 4.按外国高层次人才（A类）申请延期的，需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 5.办理《外国人工作许可证》阶段涉及薪资事项的申请，在延期时需提交该申请人的完税证明。

5. 申请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变更

申请人个人信息（姓名、护照号、职务、类别）等事项

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许可决定机构提出申请。

序号	提交材料清单	原件/复印件	份数	要求
1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变更申请表	原件	1 份	在线填写打印，申请人签字、加盖用人单位公章后上传至系统。
2	申请变更事项的证明文件	原件	1 份	具体要求见备注。
备注： 1.变更护照号（或国际旅行证件号），应提供新护照(或国际旅行证件)信息页、签证页。 2.同一单位内改任新职务的，包括从专业岗位提升至行政管理岗位，应提供变更申请函（说明变更原因、新任职务等，并加盖用人单位公章）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改任新岗位（职业）的，应注销现有工作许可，重新申请办理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4.办理《外国人工作许可证》阶段涉及薪资事项的申请，在变更时需提交该申请人的完税证明。				

6. 申请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注销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自动注销；依法被撤销、撤回的，以及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由决定机构注销。申请人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或者提前终止合同、解除聘用关系的，用人单位应当于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决定机构申请注销。用人单位被终止的，申请人可以向决定机构申请注销工作许可。

序号	提交材料清单	原件/复印件	份数	要求	备注
1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注销申请表	原件	1 份	在线填写打印，申请人签字（可复印或传真）后，加盖用人单位公章，再上传至系统。	
2	聘用关系解除、合同终止或其他与注销原因相关	原件	1 份	聘用关系解除、合同终止需双方签字。	申请人自行离职、用人单位无法联系到申请人的，用人单位应

	的证明材料				补充提交相关注销证明材料。
3	公函	原件	1份	公函中需承诺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并加盖单位公章。	
<p>备注:</p> <p>1.用人单位依法被终止的,申请人提交《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注销申请表》可不加盖单位公章,但需提供用人单位依法终止,无法申请注销许可的相关证明材料、本人关于注销许可的情况说明以及《外国人工作许可证》。</p> <p>2.办理《外国人工作许可证》阶段涉及薪资事项的申请,在注销时需提交该申请人的完税证明。如无法提供,将列入异常信息名录。</p> <p>3.全程网办,无需提交纸质版文件核验。</p>					

7. 申请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补办

补办《外国人工作许可证》的,申请人应当自证件遗失之日或发现遗失之日起在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服务系统上登载声明,并向许可决定机构申请补办。证件损毁的,申请补办时需携带原证。

序号	提交材料清单	原件/复印件	份数	要求	备注
1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补办申请表	原件	1份	在线填写打印,申请人签字、加盖用人单位公章后上传至系统。	
2	申请人遗失或毁损情况说明	原件	1份		非中文证明材料应加盖用人单位公章。
<p>备注:</p> <p>1.办理《外国人工作许可证》阶段涉及薪资事项的申请,在补办时需提交该申请人的完税证明。</p> <p>2.全程网办,无需提交纸质版文件核验。</p>					

(二) 申请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来华工作90日以下,含90日)

序号	提交材料清单	原件/复印件	份数	要求	备注
1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申请表	原件/复印件	1份	在线填写打印,申请人签字(可复印或传真)后,加盖	

				用人单位公章，再上传至系统。	
2	工作合同、项目合同或合作协议	原件	1份	包括申请人姓名、国籍、工作地点、职位、薪酬、工作期限、工作内容，并列明所有工作地点和入境次数。	
3	申请人护照或国际旅行证件	原件	1份	护照或国际旅行证件信息页。	
4	无犯罪记录证明	原件	1份	应当由申请人国籍国或经常居住地警察、安全、法院等部门出具并经我驻外使、领馆认证或外国驻华使、领馆认证。 在港澳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应经所在地区公证机关公证。 经常居住地指申请人离开国籍国最后连续居住一年以上的国家或地区，不包括在中国境内。 无犯罪记录签发时间应在6个月内。	外国高端人才(A类)该项可采用承诺制。 不接收仅为本人声明无犯罪的宣誓性无犯罪记录。 外交(含外国驻华使、领馆)出具的非宣誓性无犯罪记录可直接接收，不再认证。
5	申请人6个月内正面免冠照片	原件	1张	近期免冠电子照片，白色背景，无边框，面部特征完整，图像清晰，无斑点、瑕疵、印墨缺陷。JPG格式，大小40K-120K字节之间，不低于354(宽)*472(高)像素，不大于420(宽)*560(高)像素、24真色彩。	不建议戴帽子或头巾等饰物，如因宗教原因不得不戴，应确保其不遮挡申请人整个面部。
6	其他材料	原件	1份	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请《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来华工作90日以下，含90日)的，允许在多个用人单位工作，申请时应填写全部工作地点。 2.应按准予批准的工作期限工作，不得延期。 3.持Z字签证，停留期不超过30日的，不办理工作类居留证件，停留期超过30日的(含30日)，需办理工作类居留证件。 4.我国法律法规规定应由行业主管部门前置审批或具备我国相应准入类职业资格的，还应提供行业主管部门批准文书或职业资格证明。 5.全程网办，无需提交纸质版文件核验。 					

(三) 申请外国高端人才确认函

序号	提交材料清单	原件/复印件	份数	要求	备注
1	外国高端人才确认函申请表	原件/复印件	1份	在线填写打印，申请人签字（可复印或传真）后，加盖用人单位公章，再上传至系统。	申请人承诺本人无犯罪记录。
2	申请单位邀请函	原件	1份	内容应包括但不仅限于：护照姓名全名、性别、国籍、护照号、境外或原工作单位名称及职务、来华事由和日程安排、费用承担情况等。提供中文和外文双语版本，由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行政公章。	用人单位应对邀请行为的真实性作出承诺。
3	申请人护照或国际旅行证件	原件	1份	护照或国际旅行证件信息页。	护照有效期不得少于6个月。
4	高端人才认定的证明材料	原件	1份	应提交符合外国高端人才（A类）的证明材料，并对材料真实性作出承诺。	
5	公函	原件	1份		
6	申请人6个月内正面免冠照片	原件	1张	近期免冠电子照片，白色背景，无边框，面部特征完整，图像清晰，无斑点、瑕疵、印墨缺陷。JPG格式，大小40K-120K字节之间，不低于354（宽）*472（高）像素，不大于420（宽）*560（高）像素、24真色彩。	不建议戴帽子或头巾等饰物，如因宗教原因不得不戴，应确保其不遮挡申请人整个面部。
<p>备注：</p> <p>1.持R字签证入境的外国人在湖北境内工作，每次停留不超过90天的免于申请短期工作许可通知；单次停留超过90天的仍需按现行规定申请办理外国人工作许可证。</p> <p>2.我国法律法规规定应由行业主管部门前置审批或具备我国相应准入类职业资格的，还应提供行业主管部门批准文书或职业资格证明。</p> <p>3.全程网办，无需提交纸质版文件核验。</p>					

十、申请材料接收

(一) 网上提交信息

国家外国专家局网站“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服务系统”。

(二) 书面材料接收

湖北省各级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业务受理窗口。

十一、办理基本流程及时限

(一) 基本流程

1. 网上申请。用人单位登录系统，在线提交申请信息，并提供相关电子材料。委托专门服务机构办理的，服务机构需在线注册，并提交用人单位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明等。

2. 预审和受理。受理机构对网上提交的材料进行预审。申请材料不齐全、内容不规范的，受理机构应当一次性在线告知需补正材料；申请材料齐全、内容规范、符合要求的，在线予以受理或预约现场提交材料。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受理机构要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和依据，由受理机构出具加盖行政许可专用印章的不予受理通知书。

3. 审查。正式受理后，决定机构对网上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不齐全、内容不规范的，决定机构应当一次性在线告知需补正材料；申请材料齐全、内容规范、符合要求的，在线予以审查通过。

4. 决定。符合条件、标准的，决定机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不符合条件、标准的，作出不予许可书面决定，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或用人单位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二) 办理时限

1. 预审及受理。受理机构应当自材料提交次日起 4 个工

作日内对网上提交的材料进行预审。外国高端人才（A类）及高端人才确认函自材料提交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进行预审。其中，材料修改、补正、核验期间不计入审批时限。

2. 审查及决定。决定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审查并作出决定。外国高端人才（A类）及高端人才确认函在2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并作出决定。其中，材料修改、补正、核验期间不计入审批时限。特殊情况可延长10个工作日。遇特殊情况需延长期限的，应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用人单位。

（三）外国高端人才（A类）申请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相关业务的，提供如下便利措施：

1. 可给予最长期限达5年的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2. 符合《外国人来华工作分类标准》外国高端人才（A类）（一）入选国内相关人才计划的；（二）符合国际公认的专业成就认定标准的，工作资历证明可采用承诺制；

3. 符合《外国人来华工作分类标准》外国高端人才（A类）（一）入选国内相关人才计划的；（二）符合国际公认的专业成就认定标准的；（三）符合市场导向的鼓励类岗位需求的外国人才；（四）创新创业人才的，最高学位（学历）证书可采用承诺制；

4. 无犯罪记录证明可采用承诺制；

5. 持其他签证或有效居留证件已入境的，可境内申请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6. 申请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延

期、变更、注销、补办申请的，决定机构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并作出决定。

十二、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自网上提交申请之日起用人单位可以登录系统，实时查询办理状态和查询审批结果。

十三、结果送达

(一) 申请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来华工作 90 日以上, 不含 90 日), 决定机构审批通过, 向申请人发放《外国人工作许可证》。申请人或用人单位可申请邮寄或自行至受理机构领取。

(二) 申请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来华工作 90 日以下, 含 90 日), 决定机构审批通过, 在线生成《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 申请人或用人单位可自行在线打印。

(三) 申请外国高端人才确认函的, 决定机构审批通过, 在线发放《外国高端人才确认函》, 申请人或用人单位自行在线打印审批结果。

(四) 申请结果未批准的, 用人单位可领取不予许可书面决定。

十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取费用。

十五、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一) 依据《行政许可法》, 申请人或用人单位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了解申请的办理进展;
2. 知晓申请未被受理或批准的原因;
3. 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享有陈述和申辩权;
4. 对审批结果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二) 依据相关法律, 申请人、用人单位以及出具证明材料的单位或者个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 保证提交的申请材料完备、真实、有效;
2. 配合许可决定机关面谈、电话询问、实地调查等, 以核实申请材料真实性;
3. 若取得许可, 应在许可范围内工作;
4. 依法取得的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不得转让;
5. 建立健全用人单位内部外籍人员管理制度, 制订突发事件应急响应预案。

十六、信用管理制度

用人单位在“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服务系统”提交的申请, 须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和有效; 按照“谁聘请、谁负责”的原则, 承担主体责任。对来华工作外国人、用人单位及委托专门办事机构实行信用分类管理, 建立异常管理名录。相关用人主体单位和外国人有违法违规事实的, 将列入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服务系统中的“异常信息名录”。

十七、咨询途径

窗口咨询、电话咨询、网上咨询等: 由各地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受理和决定机构另行公布。

十八、监督和投诉渠道

电子邮件投诉、电话投诉、网上投诉等：由各地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受理和决定机构另行公布。

十九、办公地址和时间

由各地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受理和决定机构另行公布。

二十、其他注意事项

（一）办理签证手续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不能作为签证或代替签证，外国人应当按照规定提交《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等材料，到我驻外签证机关申请办理签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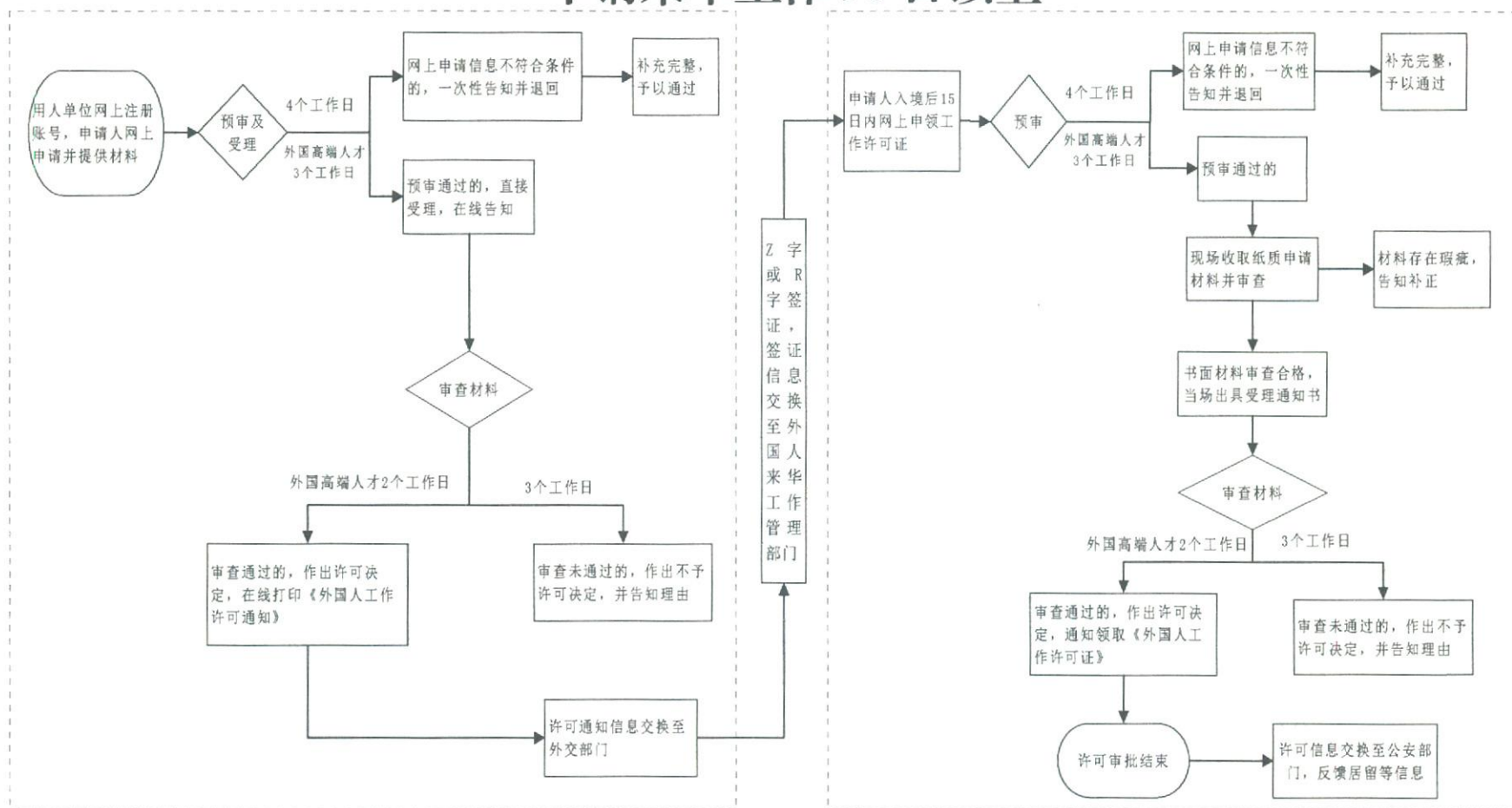
（二）办理居留手续

外国人应当自入境之日起三十日内，提交《外国人工作许可证》等材料到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办理相关手续。

附录：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办理流程图

附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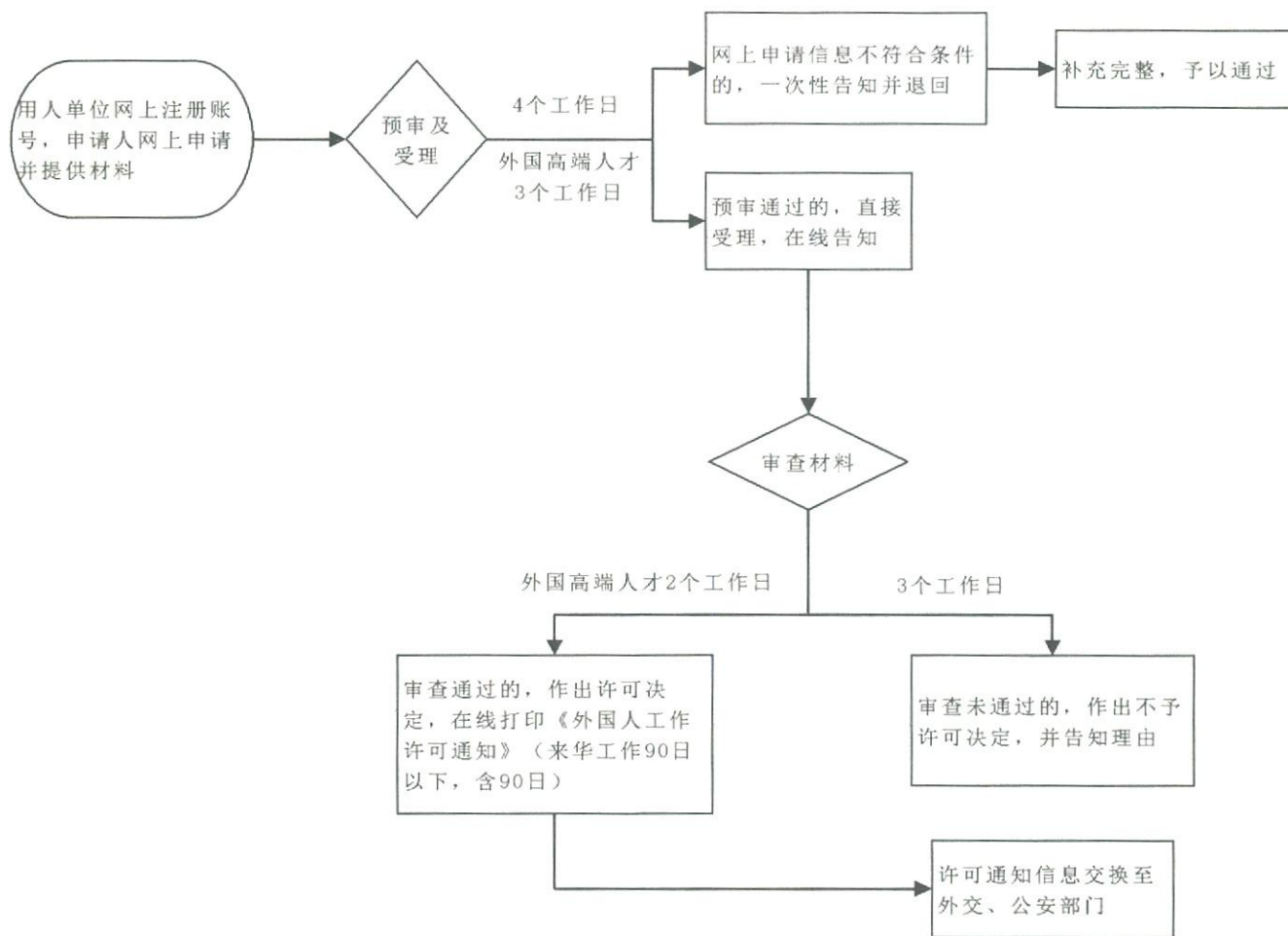
申请来华工作 90 日以上



《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

《外国人工作许可证》

申请来华工作 90 日以下（含 90 日）



申请外国高端人才确认函

